

第一章 緒論

藥物濫用及毒品的危害，是全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問題，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發表的（*World Drug Report 2005*）《2005年世界毒品報告》中指出，2003年全球毒品零售交易總額達3220億美元，超過大部分國家的經濟能力，相當於世界各國國內生產總值總和的0.9%。估計全世界有2億人吸毒，這個數字相當去年全球15歲至64歲人口的5%，比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以前的估計多出1500萬人。世界上使用毒品的人數每年增長8%，主要是由於吸食大麻的人數增加。

2003年世界上87%的非法鴉片是阿富汗生產的。北美仍然是毒品消費的第一大市場，佔全球毒品交易總量的44%¹。2005年大麻的使用非常普遍，在成年人當中高達4%，而在一些國家的年輕男性當中的比例甚至達到50%，全球有176個國家種植大麻，2005年的全球產量達4萬5000噸，南北美洲佔54%，非洲25%，亞洲15%²，大麻生產中一個突出的問題是，新的大麻品種和種植方法導致其毒品作用大增。近十幾年來，幾乎在整個歐洲使用大麻的人數都在上升。

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orld Drug Report 2005》, p-2. (http://www.unodc.org/unodc/world_drug_report_2005.html)

²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orld Drug Report 2006》, p-7. (http://www.unodc.org/unodc/world_drug_report_2006.html)

2006年全球至少每200人中間有一人染上毒癮，就全球而言，反毒執法工作使緝毒量有所增加。現在全球可卡因截獲量超過產量的45%（1999年為24%），海洛因超過4分之1（1999年為15%）。在全球範圍內，鴉片種植面積在2000年至2006年期間減少了10%。東南亞地區曾經是世界最大的鴉片產地，但自1998年以來這個地區正逐漸告別鴉片種植。1998年，東南亞地區出產的鴉片佔全球產量的67%，到2006年這個地區的無論鴉片種植面積還是產量都已連續第6年下降，出產鴉片370噸。目前，東南亞地區的鴉片產量比以前減少了80%，只佔全球總量的12%。南美洲是古柯的最大產地，據估計，2006年全球的古柯產量約為984噸。

在全球198個國家和地區中，有172個國家和地區報告種植有大麻，全球有1點6億人口吸食大麻。大麻因此成為全球吸食人口最多的非法麻醉藥品。估計2005年全球大麻類作物產量為4.2萬噸，北美洲是大麻消費的主要市場。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是全球使用人口第二多的毒品，在2005年全球產量約為478噸。據估計2005年至2006年間，全球約有2500萬人至少有過一次吸食此類毒品的經歷。2006年阿富汗鴉片種植量急劇增加，其南部省份赫爾曼德有望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毒品產地。雖然全球鴉片種植面積在2000年至2006年期間減少了10%，同期鴉片產量卻增長了43%，在2006年達到6610噸，阿富汗的鴉片增產

是其中關鍵。過去10年中，阿富汗的鴉片產量增加了52%。僅2006年一年，阿富汗產出鴉片6100噸，比上年增加49%，是全球產量的92%，當地正成為世界最大的毒品產地。

新興毒品生產方式也挑戰各國禁毒行動。大麻和安非他命類毒品的生產、銷售更加容易，難以截獲。當前全世界共有2500萬名毒品使用者，如果不從消費端解決毒品問題，就無法徹底掃除毒品供給，採取有效戒毒及預防措施成為禁毒關鍵。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執行主任安東尼奧·馬裏亞·科斯塔（Antonio Maria Costa）先生敦促全世界，像重視摧毀非法作物和犯罪網路一樣重視保護人民的健康。這是一項共同責任：在國際一級，由生產國和消費國共同承擔；在區域一級，由相鄰國家共同承擔；在國家一級，由社會各界共同承擔。³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臺灣地區從民國82年5月向毒品宣戰，經過近十餘年的反毒努力，雖然緝毒成果彰顯，但毒品犯罪的再累犯比例有逐年增加的現象，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快速興起，使大陸毒品犯罪日益複雜與多樣化。近年來中國大陸對毒品犯罪，採取嚴打措施，製造安非他命師傅

³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orld Drug Report 2007》, p- 1. (http://www.unodc.org/unodc/world_drug_report_2007.html)

有回流臺灣設廠製造現象。由近幾年國內緝毒機關持續破獲製安工廠案件，可充分說明安毒在國內氾濫情勢及兩岸毒品犯罪關係密切情形。中國大陸多年來一直遭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國、轉運國，同時也是新興合成毒品之來源國。近年來，大陸地區毒品消費市場擴大，也成為毒品消費國，毒品除對其人民身體造成傷害外，各種直接與間接損失更是難以估計⁴。故中國大陸全力禁毒，雖然官方採取嚴禁、嚴打措施，但吸毒人數仍逐漸升高，並無法有效遏止，其中部分毒品犯罪案件更有臺籍人士涉入，因此台海兩岸如何瞭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目前兩岸消弭毒品犯罪案件，應該探討的議題。

筆者曾長期在第一線從事緝毒工作，偵辦案件時發現大盤毒販多潛逃至大陸指揮遙控犯案，當時筆者對大陸地區毒品犯罪及反毒情況一無所知，國內對大陸毒品犯罪問題研究與相關文獻資料亦極為匱乏，筆者對毒販遊走兩岸躲避追查的無奈感受甚深，故瞭解大陸毒品犯罪情況，防止毒販遊走兩岸從事販毒活動，成為筆者心中的懸念。本文即是嘗試從大陸毒品犯罪的歷史、毒品犯罪情況、法律制度、組織架構、反毒策略、反毒成效等方向進行研究，希望能對大陸地區毒品犯罪問題有一系統性的瞭解，同時與台灣毒品犯罪問題作一分析，瞭

⁴ 謝立功，〈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法務部，94.11. 第96頁。

解彼此的異同，並探討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可行性方案。

貳、研究目的

在全球經濟、貿易自由化的潮流影響下，未來兩岸交流只會不斷擴大，三通的趨勢將難以迴避只是時間與方式的差異。自1987年台灣開放與大陸交流後，兩岸人員往來絡繹不絕，因商貿活動及經濟互補使兩岸貿易金額不斷攀升，也對兩岸犯罪結構產生變化，目前兩岸受到政治因素影響使雙方無法透過正式管道協商互助以瓦解犯罪結構。台灣近年查獲之毒品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就毒品來源分析，其中境外來源以中國大陸佔據最大比例，故本文研究目的有三：

- 一、瞭解大陸地區毒品犯罪現況與防制策略。
- 二、分析臺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之異同。
- 三、探討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式。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流程

壹、研究範圍

依台灣 96 年反毒報告書，法務部統計之資料，台灣毒品走私來源中，第一級毒品有 11.3 公斤、第二級毒品 50.7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1 公斤、第四級毒品 96.6 公斤，總計 95 年共有 290.7 公斤（鑑

定後之純質淨重) 各式毒品自中國大陸進入台灣⁵詳見(表 1-1), 足見毒品問題已成為兩岸現階段及未來無可避免且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本研究即循此方向, 藉由臺海兩岸毒品犯罪的歷史沿革、毒品犯罪情況、法律制度、組織架構、反毒策略、反毒成效為內容, 研究彼此異同並探討雙方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式作為本論文研究範圍。

表 1-1 法務部統計 95 年全國查獲毒品種類暨來源地區表

年 月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海 洛 因	特 拉 嗎 賓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成 品	特 拉 嗎 賓	他 命	甲 基 麻 黃 [安 非 他 命 原 料]	麻 黃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按 計 區 時 重 單 計	87年	1,039.9	136.7	133.4	903.2	0.1	16.4	886.7	-	-	-	-
	88年	1,488.2	108.0	107.8	1,362.6	3.3	47.9	1,215.1	95.7	16.0	-	-
	89年	1,326.4	277.5	277.3	1,039.6	4.9	74.0	836.2	120.0	9.4	-	-
	90年	2,064.4	368.1	362.5	1,688.7	44.7	107.0	1,421.0	-	7.6	-	-
	91年	2,268.9	603.5	599.1	1,452.6	132.6	11.1	1,298.1	2.0	212.9	147.2	63.2
	92年	8,482.1	532.9	532.6	7,326.5	405.6	121.2	3,980.5	2,811.8	622.7	5.0	600.5
	93年	8,548.0	650.5	644.5	6,769.1	303.3	38.7	3,165.5	3,238.0	625.0	3.9	613.4	503.4	363.6	...
	94年	13,133.4	341.9	341.1	5,229.0	141.0	45.4	1,728.6	3,300.1	443.7	0.5	441.2	7,118.8	835.1	371.4
	95年	4,242.9	447.8	444.0	1,226.1	106.0	95.3	664.3	347.8	1,162.2	3.1	1,044.4	1,406.8	-	623.0
按 當 期 鑑 定 之 純 質 淨 重 單 計	95年	1,992.7	204.4	203.5	214.1	2.6	28.0	181.4	0.1	1,046.2	1.6	827.9	528.0	0.0	338.0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台灣地區	360.5	15.4	15.4	51.9	0.4	4.1	47.4	-	106.1	-	7.2	187.1	-	93.5
	中國大陸	290.7	11.3	11.3	50.7	-	1.1	48.1	-	132.1	1.6	12.8	96.6	-	0.1
	香港	6.2	4.8	4.8	1.4	0.5	0.3	0.0	-	0.1	0.1	-	-	-	-
	泰國	40.8	40.0	40.0	0.9	0.9	-	-	-	-	-	-	-	-	-
	緬甸	1.4	1.1	1.1	0.4	-	-	0.4	-	-	-	-	-	-	-
	其他地區	1,082.9	115.3	114.4	23.6	0.0	2.6	21.0	-	788.7	-	788.7	155.3	-	155.3
	地區不明	210.1	16.5	16.5	85.4	0.9	20.0	64.5	0.0	19.2	-	19.2	89.1	0.0	89.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本表係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查獲之毒品，均移送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
 95年辦獲時重量計1,056公斤。
 (2)本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分類統計，惟受限於篇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未能隨列。
 (3)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按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獲毒品案件，其辦獲毒品數量業歸於主辦單位下，至於協辦單位則不予重複登載。
 (5)(p)指初步統計數。
 (6)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95年1月起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
 其中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資料來源：96 年反毒報告書，第 149 頁

⁵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印行，《反毒報告書》(九十六年)，臺北：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6.6.，初版，第 149 頁。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除對兩岸相關毒品犯罪的種類、犯罪現況及防治的文獻分析之外，另透過對兩岸之間毒品犯罪的比較分析等方式，力求多方面蒐集資料，進而相互此校與分析來並探討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能性，因此本研究的流程以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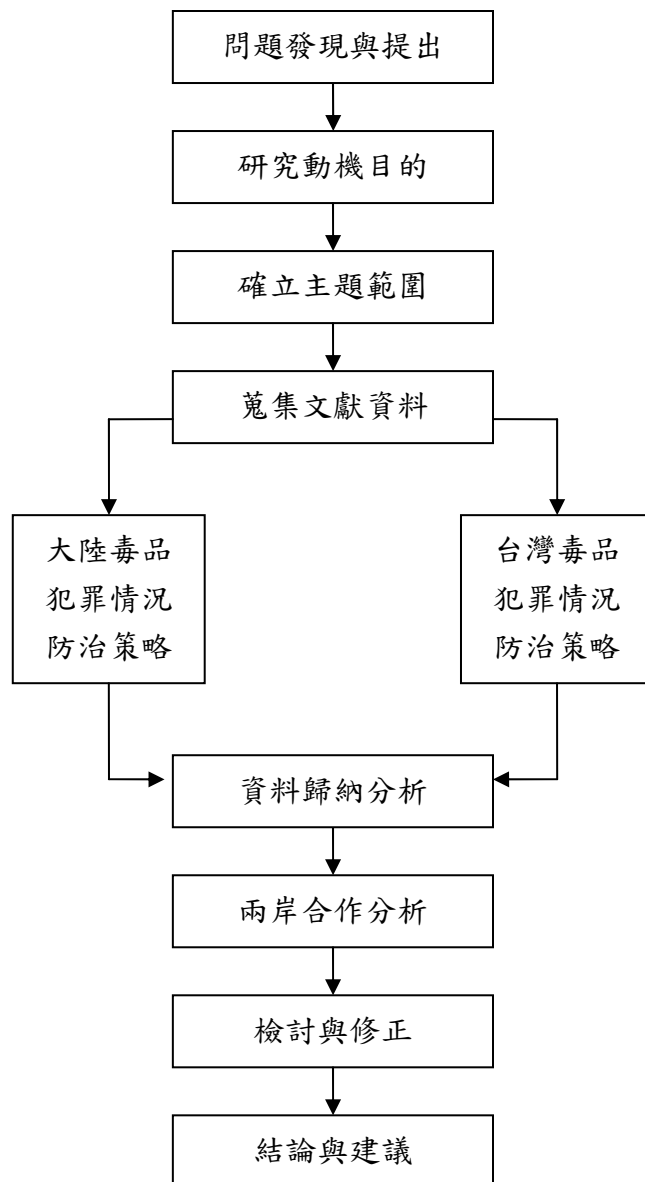


圖 1-1、台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分析研究流程圖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以檢視兩岸毒品犯罪情形為引，由探討兩岸毒品犯罪歷史、法律制度、組織架構、防制策略及反毒成效為主軸。希望經由文獻探討，瞭解兩岸毒品犯罪脈絡及演化，用比較分析方式尋找兩岸異同，並探討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式。本論文共分六章撰寫；第一章緒論，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方法與範圍；第二章界定毒品、毒品犯罪之定義及聯合國、大陸、台灣等對毒品犯罪的定義；第三章主要探析兩岸毒品犯罪；經由兩岸毒品犯罪歷史沿革、毒品主要來源與管道、毒品氾濫主要種類、毒品犯罪情況等加以分析。第四章重點在探討兩岸反毒工作情形；藉兩岸毒品防制法律規範、兩岸毒品防制組織與策略、兩岸反毒成效、兩岸國際合作反毒等方向進行研究分析。第五章就兩岸合作反毒工作的現況與困境進行探討與分析。第六章總結歸納各章研究結果，並嘗試研提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案。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研究法 (Literature Survey Method)

文獻分析的意義在於蒐集相關研究文獻與統計資料加以整理分

析，以作為研究之基礎。⁶本文計劃透過蒐集中、外及兩岸相關資料文獻與法令規章以及專家學者發表過的專論，進行研究與分析，因此本研究將就國內有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相關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等加以蒐集研讀、整理，以建立研究主軸與理論基礎。蒐集資料將包括台灣、大陸有關毒品犯罪問題之研究文獻，作為研究的重要參考，進而歸納、分析兩岸毒品犯罪之異同，並探討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方式。

二、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本研究將先依文獻分析法進行基礎研究，再透過蒐集兩岸防制毒品犯罪相關之法律典章、組織架構、反毒策略等資料，彙整分析研究彼此之異同，並探討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式。

三、歷史研究法 (History Survey Method)

蒐集兩岸過去毒品犯罪歷史文獻紀錄，以時間為緯加以剖析研討，分析兩岸毒品犯罪歷史沿革及反毒策略與作為，瞭解其成效，由兩岸毒品犯罪活動分析中，作深入探詢與研究，可有助於瞭解今日兩岸毒品犯罪態樣及方向，並研提出雙方未來合作防制可行性對策。

⁶ 楊士隆主編，《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考會，臺北：民國 95.2.，初版，第 11 頁。

貳、研究限制

一、中國大陸毒品犯罪統計資料較少

中國大陸為一嚴格管制國內資訊流傳的地區，凡事均當成機密，有關其執法機關編制、執掌、任務分工、內部機制等資料取得甚為困難。另有關大陸毒品犯罪公開性統計資料較少，公佈的亦多為地區性資料，缺乏全國性之統計數字，致使資料蒐集分析上產生較大的制約，此為本研究主要限制。

二、台灣研究大陸毒品犯罪資料不多

本研究係以兩岸毒品犯罪為主軸，針對兩岸毒品犯罪歷史沿革、毒品犯罪情況、法律制度、組織架構、反毒策略、反毒成效等方向進行比較研究，並探討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方式。國內研究中國大陸毒品犯罪的文獻甚少，相關論文研究資料以官方紀錄及公開資料為主，而檢、調、警、憲等司法查緝機關內部相關資料，或基於保密或因資料零散蒐集不易，此為文獻蒐集上之限制之一。

三、國際上有關兩岸毒品犯罪資料極為缺乏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兩岸的毒品犯罪問題為探討要件，國際上對兩岸毒品犯罪相關論文及著作甚少，除聯合國公佈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及美國國務院每年公佈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簡

稱 INCSR) 中略有提及兩岸毒品犯罪情況之外，其他國際上對兩岸毒品犯罪相關議題研究及參考文獻均付之闕如，此為本研究的文獻蒐集上的另一限制。

四、筆者不能親赴大陸蒐集調查資料

筆者因工作身分的限制，不能赴大陸實地蒐集資料，僅能就國內現有資料及已公開之大陸官方記錄、書刊、論文，與網路資料來探討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因本身所學及資料蒐集制約，難免有疏漏不足之處，筆者將盡力充實加以補正。

第四節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與評析

在台海兩岸毒品犯罪與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議題上，國內對此有所研究的如：侯博仁－兩岸毒品犯罪之比較研究（1996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主要從法律觀點切入，就典章制度著手研究，析論兩岸毒品犯罪之刑事法令立法沿革、刑事法律規範的內容之差異處，重點在於兩岸對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互助的研究。蔡鴻文－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2002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重點在瞭解國內毒品施用與教育輔導之預防策略，及毒品對人體生、心理及精神造成的影響，與毒品勒戒矯治之對策，並瞭解毒品罪犯及其他相關犯罪之關連性，研究對毒品政策防治及查緝對策。張忠龍－海峽兩岸犯罪

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2002淡江大學碩士論文），由毒品運送途徑、組織及大陸地區毒品入台途徑與交易方式，研究兩岸毒品犯罪特點及氾濫原因，分析兩岸毒品犯罪趨勢，並比較兩岸毒品犯罪防治對策。鄭幼民－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治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分析（2004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以台灣毒品犯罪的實際情況，國際公約的規定，參考外國法律，探討台灣緝毒的政策和機制，並從緝毒工作實務，發現問題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有利制定防範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措施。

大陸方面則有：趙秉志、於志剛－《毒品犯罪》，針對大陸毒品概念及毒品犯罪的刑法各論進行了詳細的探討。王金香－《中國禁毒史》，從鴉片戰爭到1949年之間中國的毒品氾濫情況及禁毒運動成敗得失做了詳細的考證與研究。蘇智良－《中國毒品史》，詳細闡述了述了中國大陸鴉片、麻古、大麻等毒品的起源、流散和危害。崔敏－毒品發展趨勢及防制對策，談論了大陸方面毒品犯罪現狀及防處對策。祝鳳瑞、王孔林－跨國毒品犯罪的形勢與對策研究，探討全球毒品走私形成完備的走私路線和產、供、銷網路，已成為一個沒有國界的全球性行業並研提對策。葉舟－談論大陸毒品犯罪的現狀、成因與對策，闡述了大陸毒品犯罪的現狀，分析了毒品犯罪的成因，並就打擊毒品犯罪的工作對策進行探討。

上述的文獻與研究對兩岸間毒品犯罪問題之比較研究有相當大助益。但除了侯博仁一兩岸毒品犯罪之比較研究及張忠龍一海峽兩岸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有較多的探討到臺海兩岸的毒品犯罪問題外，其餘多僅闡述或介紹了各自內部毒品犯罪情形及因應對策。雖然侯博仁、張忠龍兩位先進曾研究兩岸的毒品犯罪情況，但其方向與重點主要偏重在刑事及法律面之探討，與本論文的研究重點不同，本文重點主要針對臺海兩岸毒品犯罪的歷史沿革、毒品犯罪情況、法律制度、反毒組織架構、反毒策略、反毒成效等方向進行研究，希望對大陸與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問題作一個系統性的研究與分析，並嘗試歸納分析彼此的異同，最後再進一步探討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可行性方案。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台灣地區：

係依台灣地區 1992 年 9 月 18 日所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是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台灣地區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言。

二、大陸地區：

係依台灣地區 1992 年 9 月 18 日所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是指台灣地區以外中華民國領土而言（本文不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三、兩岸地區：

指上述兩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等兩個地區而言。

四、兩岸協議：

從兩岸地區雙方現行法令、制度、兩岸關係進展等主、客觀因素，探討兩岸簽署合作打擊跨區毒品犯罪司法協助相關協議。⁷

五、「禁毒」、「反毒」

依海峽兩岸不同用語，大陸地區使用「禁毒」一詞，台灣地區用「反毒」一詞。

⁷ 沈道震、宋筱元、劉進福、曾正一等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遠景基金會，臺北：民國92年，初版，第10-11頁。